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且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拟合作方的资产池服务能力、比较优势等进行具体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审议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业务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一时点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结构性存单、国内应收账款等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产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资产池业务是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通过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效益最大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